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0583破309号之二

2025年9月1日，本院作出(2025)苏0583破申331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昆山胜利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德恒(苏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2025年10月16日前向昆山胜利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98号苏州太平金融大厦16层 北京德恒(苏州)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管予超 18949455499、王国豪 18817957409。

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0月31日上午召开，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